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董事會謹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董事會謹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18,184,080股股份，即本公司100%已發行之所有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董事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另亦於25,2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5%。張先生須放棄投票權利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通告內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追認由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b>買方</b> 」）；(ii) 本公司；(iii)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b>賣方</b> 」）；及(iv)張雄文先生（作為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	20,103,400 (100.00%)	0 (0.00%)

	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按代價50,050,000 港元（可予調整）（「 <b>買賣協議</b> 」）買賣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b>收購事項</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最多91,000,000 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特地位之普通股（「 <b>代價股份</b> 」）之方式償付。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買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一切其他交易以及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適當、合適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任何事項。	20,103,400 (100.00%)	0 (0.00%)
2.	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20,103,400 (100.00%)	0 (0.00%)

由於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